关于报送省级团委贯彻落实全国中学

共青团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

按照陆昊同志和团中央书记处要求，学校部拟于2012年1月初对各省级团委贯彻落实全国中学共青团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汇总。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2012年1月5日前，报送省级团委贯彻落实全国中学共青团工作会议情况及2012年中学共青团工作计划。电子版材料发至zhongxuechu@126.com，纸质版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传真至团中央学校部中学中专处。

联系人：徐 伟

联系电话：010—85212334 85212335（传真）

团中央学校部

2011年12月13日